

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】的【城中村（沙美、东园）瓶装燃气安全检查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城中村（沙美、东园）瓶装燃气安全检查】，属于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；承接企业为【福建省百年大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】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省百年大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福建省百年大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（签字）：陈冰

日期：2024年07月17日

